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贤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7-135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贤丰控股，股票代码：002141）自2017年5月2日（周二）开市停牌；因筹划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6日（周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、《重大事项进展暨其他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与相关方积极磋商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1）。

公司因筹划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（周四）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重大事项进展暨股权收购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、《重大股权收购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。

停牌期间，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，公司拟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事宜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开市

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2017年7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。2017年7月31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，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5日、6月22日、6月29日、7月6日、7月13日、7月15日、7月22日、7月29日、8月1日、8月8日、8月15日、8月22日、8月29日、8月31日、9月7日、9月14日、9月21日、9月28日、10月12日、10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7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6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8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7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9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1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2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4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5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2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4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8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7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1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5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6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6）。

2017年10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具体内容

详见 2017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0）、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1）。

2017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点-11 点，公司在全景网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，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4）。

二、股票复牌安排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有后续未结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；公司拟在相关事项完结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（周五）开市起复牌，具体复牌时间请关注公司的复牌提示性公告。

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3 日